

0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83號

03 聲 請 人 林建宏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鍾瑞美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113年
07 度上字第223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淮交付本院113年度上字第223號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16日準備程
10 序期日及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11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2 理 由

13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
14 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
15 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
16 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
17 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
18 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
19 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
20 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
21 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
22 文。

23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交付本院113年度上字第223號事件於民國11
24 3年9月16日準備程序期日及同年10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
25 庭錄音光碟，其理由略以：其為瞭解當日開庭狀況，維護法
26 律上利益，故有聲請交付上開庭期錄音光碟之必要等語。經
27 核，聲請人係當事人，就其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
28 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之必要，已敘明理由如前。揆諸首開
29 說明，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應予准許。再者，聲請人
30 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
31 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予說明以促其注意遵守。

01 三、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3 民事第六庭

04 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

05 法 官 徐彩芳

06 法 官 黃悅璇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本件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0 書記官 秦富潔